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皮阿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近日,该香港子公司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了注册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皮阿诺(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PIANO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地址:RM 2107,21/F, C C WU BLDG, 302-308 HENNESSY RD WANCHAI HK
3、注册日期:2019年3月27日
4、注册资本:HKD 1000萬元
5、注册证书编号:2808488
6、商业登记证号码:70507422-000-03-19-7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5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18年8月3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质押的20,000,000股中的7,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详见 公告编号:2018-09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07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9,088,7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1%。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3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卓邦:第三人
上市公司孙公司新梅房产:被告
- 涉案的标的和金额:新梅房产1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的价格23,375,555.5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已持有新梅房产90%的股权,对于诉讼案件涉及的10%新梅房产的股权,尚未开庭审理,预计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

2019年4月15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卓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邦”)和本公司孙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梅房产”)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关于(2019)沪0106民初15563号诉讼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卓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的事实及其理由
原告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为持有被告新梅房产10%股权的股东,被告新梅房产为公司孙公司,第三人上海卓邦为持有被告90%股权的股东。同时,上海卓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8月1日,新梅房产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梅房产9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卓邦。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相关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6日,原告向被告寄送了《关于要求收购股份的函》,要求被告以新梅房产净资产10%的价格收购原告持有的新梅房产10%的股份。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收购原告持有的被告10%的股份,收购价格暂定为23,375,555.56元(暂参照2018年第三人公司向上海卓邦转让股权时的股权转让价计算,最终收购价格以司法审计以及评估确定的被告净资产为基数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持有新梅房产90%的股权,对于诉讼案件涉及的10%新梅房产的股权,尚未开庭审理,预计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一)(2019)沪0106民初15563号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4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138,800,000.00元收购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旭”)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4月15日,天津东旭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71283087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北街74号
法定代表人:尹承亮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1999年01月19日至205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危险货物运输(3类、5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国际货运代理(空运、海运);国内货运代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搬倒服务;仓储经营;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及安装;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通讯器材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天津东旭100%的股权,天津东旭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2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415-01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子以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文书号:(2018)京0108民初44264号、44336号、44745号、44750号和45394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均为: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均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上述冻结事项为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第64-68轮候冻结。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得知,上述轮候冻结事项与冻结申请人和亿阳集团及邓伟的借款合同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9-02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就2018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4月16日下午15:00-16:00,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铭山同志、公司党委委员兼董事兼总会计师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维周同志、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李晶洁同志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董事长,你好!公司在手订单如此巨大,毛利率也不低,为何净利润这么低?按照公司四季度的效率,公司今年完全可完成产值12亿,为何年度报告中只定了8个亿?
刘铭山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19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8.00亿元。

2、投资者提问:董事长,你好!请问印度二期招标开始了吗?公司是否是第一候选人?俄气项目谈判进展如何?
公司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我公司已参与投标印度二期招标项目,现正在评审中。

3、投资者提问:您是哈尔滨市改革派领导,我想请问2019年哈空调国有企业改革有没有明确的目标和方向?混改是否还在推进?
刘铭山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哈空调的国有企业改革永远在路上。

4、投资者提问:董事长,你好! 感谢你励精图治,让我等深度套牢的投资者看到了一线曙光! 请问公司是否还是哈市国资委列入的115家混改企业之一?
刘铭山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详细情况敬请关注哈尔滨市政府相关公告。

5、投资者提问: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接到过核电项目订单?国家核电重启,公司是否有信心接到订单?
刘铭山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的主营中一直包含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空气处理机组产品业务,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司被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确定为核电站大型成套空气处理机组生产企业,产品成功应用于秦山二期核电站、巴基斯坦恰西马核电站等。近年来,公司一直注重对核电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2010年公司签订了为广东台山核电一期工程提供应急柴油发电机空冷器的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为3627万元,现已供货完毕),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该市场中的垄断,拓宽了空冷产品的服务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跟踪相关信息。

6、投资者提问:董秘,你好! 如平时有问题要和你们沟通,可通过什么方式? 几年了,没见公司回答过投资者的提问!
陈维周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如平时有问题需要沟通,请拨打公司的投资者联系电话:0451-84644521,工作时间随时有人接听。

7、投资者提问: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哈空调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39,681.02元,2018年度虽扭亏为盈,但实现的利润基数较小,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2018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19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投资者提问:董事长,您好! 请问2019年是否还会继续进行转让股权事项,引进战略投资者? 贵公司是否打算跨领域开发新的盈利点?
刘铭山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结果的公告:截至2018年4月17日17:00(北京时间),本次公开征集期已届满,在本次公开征集过程中,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征集。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石化空冷器、电站空冷器及空调暖通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此外还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空气处理机组产品及其他工业空调产品;未来,公司仍将继续立足于石化空冷器、电站空冷器领域,加大自主研发、创新力度,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拓宽服务领域,由单一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通过多元化发展道路,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走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

9、投资者提问:刘董您好,请问国家核电项目重启对贵公司今年和明年的业绩和利润预计会有什么直接影响?
刘铭山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国家核电项目重启对掌握核空冷技术的行业内企业都有积极影响。

10、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对于提振股东信心维持股价有何措施?
陈维周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市场占有率,由单一生产制造型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化,由单一经济向多元化经济发展,做强做大哈空调,为广大投资者赢得更多回报。

11、投资者提问:李部长,你好! 请问如果和阚梅的官司输了对公司有直接损失吗? 如赢了会产生大概多少收益? 谢谢!
李晶洁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就南湖路厂区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该诉讼已获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有关南湖路资产转让进展情况详见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10月11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的相关公告中包含着详尽的相关信息,交流平台回答问题字数等方面毕竟有所限制,因此公司在此作答无法像公告那样详实,敬请谅解。

12、投资者提问:董秘,你好! 请问和日本的合资企业经营开展的怎样,今年有可能创造正的净利润吗?
陈维周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于2018年10月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该合资企业已完成产品试生产,正在积极准备投入运营。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协议的相关内容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蕴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莲妮生物”)4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卫股份,转让价款为1,280万元。

美莲妮生物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由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认缴60%的出资,自然人申聿忠认缴40%的出资。

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生产及化妆品 OEM/ODM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具备从市场策划、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采购、检验到仓储、物流一站式化妆品 OEM/ODM 服务能力,已通过 GMPC 认证,具有向欧盟与美国市场销售化妆品的资质,并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及成熟稳定产品配方。为拓展化妆品领域业务,南卫股份与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将全部化妆品相关业务资质、生产设备与存货、销售订单等转移至新成立的美莲妮生物,由南卫股份收购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莲妮生物6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不再从事化妆品生产销售相关业务。

2016年12月,南卫股份与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申聿忠(以下简称“承诺方”)作为美莲妮生物持有40%股权的股东,承诺担任美莲妮生物总经理或负责美莲妮生物实际经营管理不低于三年,并做出如下业绩承诺:

1)2017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
2)2018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5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400万元;
3)2019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上述净利润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美莲妮生物连续两个年度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均低于目标70%,或三个年度累计销售收入总额及净利润总额均低于目标总额70%,则承诺方承诺按照目标实现净利润差额部分按比例现金补偿南卫股份股权转让款相应比例部分。

二、对前次协议的补充约定及律师意见
由于协议未对“销售收入”进行准确定义,为避免争议,经三方协商决定,南卫股份与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申聿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避免争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前述条款中“销售收入”定义确定如下:

(1)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销售收入”指目标公司当年度已开具发票且实际收回款项的金额(含税),该等发票和款项均应当经乙方确认。

(2)2019年度的“销售收入”指目标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补充协议》仅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名词予以解释,并未对原协议任何条款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通过查阅南卫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文件,对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律师认为,协议各方为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人。《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未违背《股权转让协议》的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未损害南卫股份的利益。

三、2017、2018年业绩实现情况及采取措施
1、2017年业绩实现情况及采取措施
2017年3月21日美莲妮生物完成股权变更后,积极开展与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对接工作,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但由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程序复杂,直至2017年11月7日才实际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期间无法正常开工生产完成既有订单, 导致2017年流失大量原有客户。美莲妮生物2017年度销售收入 (含税)为802.21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2.36万元。美莲妮生物未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销售收入承诺达成率为26.74%。

公司对美莲妮生物相关经营预测进行了复核并与美莲妮生物相关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定相关预测相对合理,同时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美莲妮生物相关经营预测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通过美莲妮生物管理层对2018年度的业绩预测情况、在手订单以及长期稳定客户历史交易数据等因素,认为收购美莲妮生物形成的商誉在2017年12月31日未产生减值。

2、2018年业绩实现情况及采取措施
美莲妮生物2018年度销售收入(含税)为2,478.95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293.06万元。

由于2018年度美莲妮生物经营未达预期,业务毛利率较低,固定成本较高,美莲妮生物预计需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故公司预计未来几年美莲妮生物经营性现金流较差,相关资产组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已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802万元,同时对资产组的主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其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美莲妮生物2018年销售收入(含税)为2,478.95万元,业绩承诺达成率达到了70%,未触及 “美莲妮生物连续两个年度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均低于目标70%” 的业绩补偿条款,不涉及业绩补偿事宜。

四、后续安排
2019年,公司将实时跟进美莲妮生物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果最终承诺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完成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要求承诺方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以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既定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加快注入优质资产的步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控制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蕴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9-02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部分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2018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的股东总数及部分股东持股数量披露有误;《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落款日期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1、对《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体芳	境内自然人	47.06%	69,192,000	0	69,192,000	0	质押	17,280,000
陈岚	境内自然人	7.34%	10,800,000	0	8,100,000	27,000,000		
许美珍	境内自然人	3.67%	5,400,000	0	5,400,000	0		
朱峰	境内自然人	3.61%	5,310,000	0	0	5,310,000		
吴丽萍	境内自然人	3.61%	5,310,000	0	3,982,500	1,327,5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13%	1,667,840	0	0	1,667,84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78%	1,140,000	0	870,000	2,700,000		
欧阳军	境内自然人	0.78%	1,140,000	0	870,000	2,700,000		
蒋昊	境内自然人	0.77%	1,130,000	0	0	1,130,00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0.67%	978,680	0	0	978,6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体芳与许美珍为一致行动人;李欣与周信钢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峰	5,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0,000
陈岚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李欣	1,667,84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840
吴丽萍	1,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500
蒋昊	1,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
周信钢	978,680	人民币普通股	978,680
侯祥榕	7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
吕民选	510,880	人民币普通股	510,880
芦政	436,980	人民币普通股	436,980
李晓毅	4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欣与周信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1、公司股东李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6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51,240股,实际合计持有1,667,840股。2、公司股东蒋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股外,还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30,000股。3、公司股东周信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8,680股,实际合计持有978,68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体芳	境内自然人	47.06%	69,192,000	0	69,192,000	0	质押	17,280,000
陈岚	境内自然人	7.34%	10,800,000	0	8,100,000	2,700,000		
许美珍	境内自然人	3.67%	5,400,000	0	5,400,000	0		
朱峰	境内自然人	3.61%	5,310,000	0	0	5,310,000		
吴丽萍	境内自然人	3.61%	5,310,000	0	3,982,500	1,327,5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13%	1,667,840	0	0	1,667,84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78%	1,140,000	0	870,000	270,000		
欧阳军	境内自然人	0.78%	1,140,000	0	870,000	270,000		
蒋昊	境内自然人	0.77%	1,130,000	0	0	1,130,00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0.67%	978,680	0	0	978,6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体芳与许美珍为一致行动人;李欣与周信钢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峰	5,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0,000
陈岚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李欣	1,667,84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840
吴丽萍	1,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500
蒋昊	1,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
周信钢	978,680	人民币普通股	978,680
侯祥榕	7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
吕民选	510,880	人民币普通股	510,880
芦政	436,980	人民币普通股	436,980
李晓毅	4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欣与周信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1、公司股东李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600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51,240股,实际合计持有1,667,840股。2、公司股东蒋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股外,还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30,000股。3、公司股东周信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8,680股,实际合计持有978,68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对《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落款日期进行更正:

更正前:
落款日期:2018年4月16日
更正后:
落款日期:2019年4月16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上述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429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回复我部问询函的公告中称,鑫合汇作为互联网金融信息平台,收入来源于借贷双方提供撮合服务, 其经营模式不涉及金融产品逾期导致本金及利息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有媒体报道称,2018 年 8 月,鑫合汇已宣布逾期。同时,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对持有的鑫合汇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资产法进行评估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约 6.15 亿元)。请补充披露:(1)说明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鑫合汇自 2018 年 8 月以来的经营状况和风险处置过程;(2)结合公司前期回函,说明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对鑫合汇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3) 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5 条的规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回复:

(1)说明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鑫合汇自 2018 年 8 月以来的经营状况和风险处置过程

2018年8月,鑫合汇因受到互联网金融行业风波影响,大部分投资者进行提前赎回,鑫合汇遭受挤兑影响,同月,鑫合汇在其官网上发布《关于实施“振鑫计划”进行部分产品调整的业务公告》。

期间,鑫合汇告知公司,“振鑫计划”主要涉及业务调整,不属于逾期情形,主要覆盖平台上部分短期周转类产品,中长期等额本息产品将正常运营。

其中“振鑫计划”提及4个还款计划节点,分别为2018年9月6日、2018年11月6日、2019年1月6日和2019年5月6日。

2018年9月6日及2018年11月6日,鑫合汇按期支付对应投资者款项并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鑫合汇流动资产为3.17亿元,流动负债为0.22亿元,总资产为3.4亿元,净资产为3.2亿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2019年1月,鑫合汇平台业务已经处于停滞状态,并发布公告表示:对于剩余2期款项支付计划提出解决方案,在努力支付相应款项阶段中寻求与部分金融企业进行合作机构处置不良资产。

根据鑫合汇2月2日发布的进展公告,鑫合汇已经兑付金额6.19亿元,剩余待兑付金额22.53亿元,对应在贷底层资产总计24.83亿元, 其中抵质押类占比为52.8%, 信用类占比为14.8%, 大中型企业类为32.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4月7日,鑫合汇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因该案件正在调查中,公司尚无法取得鑫合汇详细经营情况,中介机构在年报披露日将发表专项说明。

(2)结合公司前期回函,说明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对鑫合汇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

自受2018年年中开始的互联网金融行业“爆雷潮”的影响,鑫合汇遭受挤兑风波,鑫合汇调整经营结构,裁减了部分人员以节约成本,致使部分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在此期间,媒体开始出现负面报道,处置不良资产处于停滞状态,业务急剧收缩。

相关中介机构于2019年1月进驻鑫合汇,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结构,因鑫合汇不能按原来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下去,未来收入及成本难以预测,所以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而市场法是通过可比案例调整分析的评估方法,因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所以也不宜采用市场法,因而采用了资产法评估的方法,初步通过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权属核实、盘点及评估,对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进行了账面核实,根据其账面净资产等因素综合考虑,经与公司进行初步判断,在业绩预告期间,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鑫合汇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已经非常明显,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准则,公司拟计提上述减值准备,计